

臺北市政府 94.11.24.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二五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防水閘門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松民字第 09431805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就其公司所在地本市松山區○○○路○○段○○號○○玻○○設置防水閘門事件，於 94 年 5 月 11 日填具臺北市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初審符合申請要件，嗣訴願人完工後於 94 年 7 月 11 日申請查驗，遂由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9 日會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實地丈量會勘系爭防水閘門高度為 63 公分，不符臺北市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松民字第 094313443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補助。訴願人復於 94 年 8 月檢附系爭防水閘門修改後之照片申請複驗，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6 日會勘該閘門實際丈量高度為 93 公分，惟上截 30 公分以木頭夾板製作，是否給予補助仍有疑義，遂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松民字第 0943162470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釋示，並依該局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一字第 09432515100 號函復內容，以 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松民字第 09431667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惟訴願人仍於 94 年 10 月 5 日函原處分機關請求核准予以補助，原處分機關復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松民字第 094318050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防水閘門施作不符規定，歉難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應為 90 公分以上，補助費標準如下：……(四)一樓出入口寬度逾 1 公

尺者：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第 4 點規定：「符合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費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住戶管理委員會或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申請表格（如附件 1）向建築物所在區公所申請補助，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2。」第 5 點規定：「申請核准後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施工前後之照片，向建築物所在區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第 7 點規定：「申請補助期限自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至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止，補助 2,500 戶，額滿不再受理

申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施作之防水閘門非常堅固，具有防水功能應屬「防水材質」，勿概括認定防水閘門上截 30 公分為木質就不能防水提出申覆，請求重新審議，核發防水閘門補助款。

三、卷查訴願人就系爭防水閘門之設置於 94 年 5 月 11 日填載臺北市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系爭閘門施作完成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9 日會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實地丈量會勘高度為 63 公分，不符首揭補助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松民字第 09431344300 號函復訴

願人不予補助。嗣後訴願人雖檢附修改後施工照片申請複驗，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6 日會勘系爭防水閘門實際丈量高度為 93 公分，惟發現其上截 30 公分以木頭夾板製作，遂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松民字第 0943162470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釋疑，該局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一字第 094325151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貴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防水閘門補助，其施作高度上截 30 公分以木頭夾板製作，是否給予補助乙節，請依本府民政局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民一字第 09332747000 號函檢送 93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本市補助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所附『臺北市補助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執行困難疑義彙整表』第 12 項決議事項辦理。」而該項決議事項係規定：「補助要點之精神，係以防水為主，爰防水閘門之材質應以不鏽鋼或防水材質為主。」原處分機關遂參照上開決議事項仍否准訴願人申請，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複驗前後照片共 4 幀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施作之防水閘門不符合首揭臺北市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施作之防水閘門非常堅固，具有防水功能應屬防水材質，勿概括認定木質就不能防水等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本府工務局上開函所附「臺北市補助易積水地

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執行困難疑義彙整表」第 12 項決議事項，認定訴願人防水閘門施作高度上截 30 公分以木頭夾板製作不具防水性，基於補助要點之精神係以防水為主而否准訴願人申請，自屬適法；又縱如訴願人所稱該木頭夾板或具防水性，惟因訴願人 94 年 8 月始再檢附修改後施工照片申請複驗，已逾首揭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於申請核准後 2 個月內申請查驗之期限，是亦與首揭補助要點規定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